



## 2023 年 03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 2、[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 3、[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 4、[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3〕287 号
- 5、[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6、[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 7、[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8、[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9、[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 10、[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1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 政策法规

### 1、关于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返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各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税务局，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总结第三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经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形成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单位在电子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管理过程中参考。

附件：[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6 日

### 2、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返回](#)

####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提升离岛旅客购物体验，现就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公告如下：

#### 一、增加“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和离岛信息在海南离岛免税商店（不含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以及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方式外，可对单价超过 5 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可对单价不超过 2 万元（不含）且在本公告附件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使用“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方式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一次性携带离岛，不得再次销售。

#### 二、“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一）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 5 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此方式下所购免税品不得在岛内使用。

（二）旅客离岛时需要对所购商品退还担保的，应当由本人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尚未启用或消费的免税品，并提交免税品购物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免税品与购物信息相符的，海关在购物凭证上确认签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离岛旅客验核签章手续：

1.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已经启用或已经消费的；
2.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与购物凭证所列不符的；

3. 购物人员信息与交验离岛旅客本人信息不符的。

（四）经海关实物验核通过且购物旅客本人已实际离岛的，海关退还担保。对于购物旅客本人自购物之日起超过 30 天未离岛、未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免税品或未通过验核的，相关担保直接转为税款。

### 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免税品时，对于单价不超过 2 万元（不含）的免税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

### 四、相关法律责任

（一）离岛旅客使用上述两种方式提货，自购物之日起，离岛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含）；对于超过 30 天未离岛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按规定销售免税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18 日

### 3、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返回](#)

####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附件： [煤炭进口暂定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 4、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返回](#)

##### 发改高技〔2023〕2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沿用2022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2. 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 5、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 6、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 7、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 8、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 9、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 10、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 1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返回](#)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政策）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 四、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 1】** 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 五、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 2】** 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例 3】** 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 六、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为确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有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 二、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 三、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 五、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 企业 2022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 年 1 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 120 人、200 人，1 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1 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90 万元。

解析：2023 年 1 季度，A 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90 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 企业 1 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 六、《公告》的实施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返回](#)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你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 年发生了 1000 万元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你单位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在税前按 100% 比例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 2000 万元。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 7 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因此，7 号公告出台以后，你公司作为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7 号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进行 2022 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还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均可适用此期间有效的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不影响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因此，制造业企业在进行 2022 年度纳税申报时，其研发费用按规定可以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

**五、我单位在 2022 年第 2 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该资产在 2023 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7 号公告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未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进行限定，因此，你单位 2022 年第 2 季度形成的一项无形资产，在 2023 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六、7 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 100%，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7 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 7 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 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你单位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后，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答：**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后，7 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进一步加大了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力度。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每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根据其盈亏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大小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九、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十、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答：**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 10 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 10 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 2023 年 03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印花税法规定，“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如果合同里既列明了含税金额，又列明了不含税金额，但没有单独列示增值税的金额，能否以合同列示的不含税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五条规定：“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三）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因此，签订的应税合同上分别注明了含税金额和不含税金额，应以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2、问：纳税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仅注明了增值税税率和含税金额，但未注明增值税税额，是否可以自行换算出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计税依据？**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五条规定，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因此，未注明增值税税额，应以合同列明的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计税依据。

**3、问：企业拥有一栋厂房，其中 1 层房屋因装修停用半年，装修停用期间该层是否可以免征房产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 8 号）规定：“二十四、关于房屋大修停用期间，可否免征房产税？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839 号）规定：

“一、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8 号）第二十四条关于‘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的规定作适当修改，取消经税务机关审核的内容。”

因此，房屋因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可以免征房产税。

**4、问：个人购买的住宅、用于居住的商住两用房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 5 条规定，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 5、问：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土地是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规定：“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6、问：医疗卫生机构是否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上述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 7、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房的一处房产，房产税从何时算起？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上门申报房产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规定：“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在房产税征期可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两种方式。

#### 8、问：纳税人如何取得车船税的完税凭证？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第二条第十一款规定：“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应告知纳税人凭交强险保单到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辆号牌号码等机动车信息的完税凭证。纳税人一次缴纳多辆机动车车船税的，可合并开具一张完税凭证，分行填列每辆机动车的完税情况；也可合并开具一张完税凭证，同时附缴税车辆的明细表，列明每辆缴税机动车的完税情况，并加盖征税专用章。税务机关应将相关纳税信息及时传递给保险机构。”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的规定，“第七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车船税，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的完税凭证。”

#### 9、问：车船税的纳税期限是什么时候？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第九条的规定：“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1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问：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1、问：2023 年纳税人是否还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12、问：我是一家服务公司，2023 年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的加计抵减政策。

**13、问：我是一家服务公司，2023 年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的加计抵减政策。

**14、问：我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但不属于“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能免征吗？**

答：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 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规定，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问：单位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两种计税方式：

##### （一）单独计税方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规定，居民个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继续选择享受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注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 （二）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方式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在选择计税方式时，建议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更为有利的计税方式。

#### 16、问：2023 年纳税人如何在电子税务局申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操作路径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在该模块中进行申请，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身份信息报告**

- 纳税人身份信息确认
  -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纳税人(扣缴人)身份信息报告
  - 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 变更税务登记事项
  - 非居民组织临时登记
  - 国标行业变更

**资格信息报告**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报告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业务功能**

- 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
- 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

17、问：如果单位财务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在电子税务局中变更实名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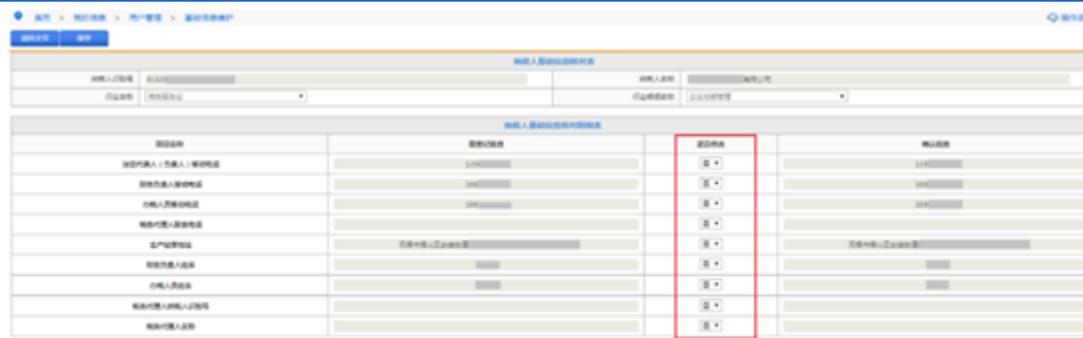
答：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的信息】→【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维护】，在该模块中进行操作。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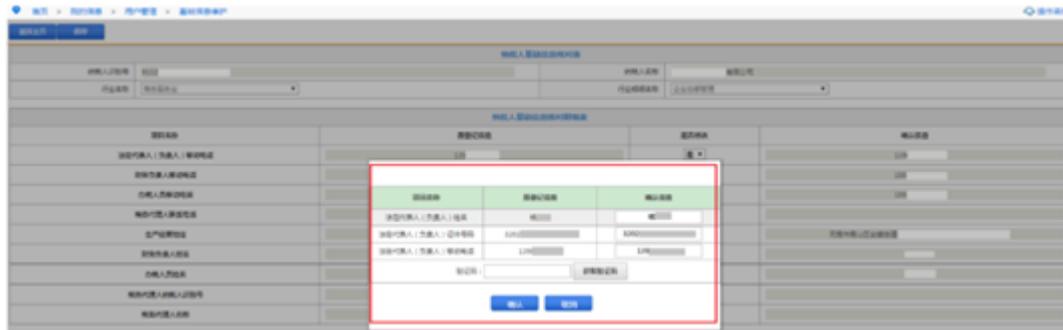
(1) 点击“登记信息变更”，进入变更操作界面。



(2) 选择需要变更的项目，“是否修改”，选择“是”。



(3) 录入“确认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



注意事项：

进行基础信息修改时，需先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后方可操作。

**18、问：如果单位办税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在江苏税务 APP 中变更实名人员信息？**

答：打开江苏税务 APP，登录（企业身份）→办税→基础信息维护，在该模块中进行操作。

**【操作步骤】**

(1) 进入江苏税务 APP，在办税页面【综合信息】功能区，点击【基础信息维护】进入操作界面。（法定代表人可维护本人手机号码、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信息；财务负责人可维护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信息；办税人员可维护办税人员信息。）

(2) 用户选择权限范围内需要修改的信息，点击【变更】填写更改后的内容，若变更后的人员未做过实名认证，则提示“未实名认证，请先实名认证后再操作”。

基础信息维护

法定代表人 变更

姓名:

手机号:

财务负责人 变更

姓名:

手机号:

办税人 变更

姓名:

手机号:

(3) 纳税人根据提示填写更改信息，点击【取消】可返回上一级重新选择，点击【提交】则提交成功。

变更信息

取消

姓名:

手机号:

变更后信息

办税人

姓名:

手机号码:

提交

提醒：更改后的人员及手机号码需在实名系统内有实名采集信息，若未做过实名，则跳出实名采集提醒，跳转小程序进行实名采集。更改后的人员完成实名采集后，向更改后人员的手机和微信发送验证码，提示：“\*\*\*您好，您将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验证码：\*\*\*\*，请及时输入。如您对该操作不知情，请勿向他人透露验证码信息！【江苏税务】”录入验证码信息后，操作用户需进行人脸识别，识别完成后提交该申请，完成变更。

19、电子税务局中一般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数据准备区内没有已勾选发票的数据，请问该如何处理？

答：请根据以下情形逐一排查：

（1）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中抵扣勾选的发票需要进行抵扣勾选统计确认操作；

- (2) 确认选择抵扣勾选统计的时间，一般需要抵扣勾选统计确认后的次日才可以申报；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前需要点击数据初始化；
- (4) 若按照上述情形排查后还无数据，请联系当地税务机关核实确认。

**20、问：符合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已在电子税务局中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但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中无法填写第二部分加计抵减情况中的相关数据，请问该如何处理？**

答：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提交完成后，进入申报界面点击【数据初始化】、先保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主表再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二部分加计抵减情况中的相关数据。

提醒：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是否提交成功查询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资格信息】，在该模块中查询。

